

臺北市議會 103 年 6 月 5 日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函送自治規則備查案—議決通過目錄

編號	案號	案由	議決	市政府來文號
1	11465	為訂定「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一案，敬請查照。	一、備查。 二、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並請市府於下(12)屆議會送會審議。 三、本市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之比例，建請參照國宅出售、出租辦法相關之分配比例定之，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。 四、本市社會住宅應依住宅法訂定分級收費機制，以照顧弱勢者之居住權益。	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232889701 號
2	11502	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1 案，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175200 號令發布在案，敬請查照。	備查。	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330319201 號
3	11516	為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一案，敬請查照。	一、備查。 二、建議下列事項應納入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並於下(8)次定期大會送本會備查： (一)委員會之會議規則。 (二)內政部 93 年 1 月 13	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331157001 號

			日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審議範圍應以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九款項目為限。 (三)委員會之審議標準：「以都市景觀、都市活動及區域特色為出發點，並依個案條件進行討論，以協商兼顧開發權益與公共利益之方案。各委員所提意見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」 三、現任府外委員之任期已滿 3 年者，不得續聘；自下屆起，府外委員之任期以 3 年為限，卸任後並應間隔 3 年始得再任委員。 四、請檢討府外委員之聘用資格、人數及相關防弊辦法。 五、都發局 103 年 5 月 28 日專案報告紙本第 16 頁之「都市設計審議項目示意圖」應重新修正。	
4	11517	為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一案，敬請查照。	一、備查。 二、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第 6 項條文，並刪除第 8 條條文。	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331157101 號

			三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係依據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 95 條授權訂定，相關規範不得逾越母法之精神。準此，市府所訂「10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」僅得供範例參考，並不得作為審議之標準。 四、本審議規則之適用範圍於第 3 條增列第 15 款：「商業區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。」，嚴重影響進行之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案件之審查進度，有礙民眾信賴保護之權益。建議市府刪除該條款，並於下（8）次定期大會送本會備查。	
5	11533	有關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乙案，敬請查照。	備查	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331599101 號
6	11535	為本府廢止「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	備查	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授法

		用管理辦法」乙案，敬 請 查照。		三字第 10330987301 號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